

证券代码：872663

证券简称：丰源轮胎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授权方案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方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的授权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，明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、总经理的具体事项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过程中方案制定、行权、执行、监督、变更等管理行为适用本方案。

第三条 本方案所称授权，指授权主体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，将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委托其他主体代为行使的行为。本方案所称

行权，指授权对象按照授权主体的要求依法代理行使被委托职权的行为。

第四条 董事会授权坚持依法合规、权责对等、风险可控等基本原则，实现规范授权、科学授权、适度授权。在授权执行过程中，切实落实董事会授权责任，授权不免责，加强监督检查，根据行权情况对授权进行动态调整，授权不等同于放权。

第二章 授权的基本范围

第五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，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、总经理行使。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为期三年，每年一次或视需要进行授权评估，根据决策需要进行优化调整。授权期届满，自然终止。

第六条 董事会按照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的原则进行授权，根据经营管理状况、资产负债规模与资产质量、业务负荷程度、风险控制能力等，科学论证、合理确定授权决策事项及权限划分标准，防止违规授权、过度授权。对于新业务、非主营业务、高风险事项，以及在有关巡视、纪检监察、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突出问题的事项，采取谨慎授权、从严授权。

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、需提请股东会决定的事项等不可授权，主要包括：

- 一、召集股东会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
- 二、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
- 三、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；
- 四、决定公司综合计划、年度投资计划；
- 五、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六、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- 七、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；
- 八、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- 九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十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秘及其报酬事项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；
- 十一、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公司章程修改方案；
- 十二、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；
- 十三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- 十四、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十五、董事会认为不应当或不适宜授权的事项；
- 十六、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章 授权事项的决策程序

第八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、总经理的决策事项，应当按照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有关规定进行集体研究讨论。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，董事长一般应当召开专题会集体研究讨论，领导班子成员可以视议题内容参加或者列席；会前，经理层一般应对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预先研究，提出明确意见建议。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，一般采取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研究讨论，决策前一般应当听取董事长意见，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。因工作特殊需要，董事长可以列席总经理办公会。

第九条 在特殊情况下，董事会认为需临时性授权的，应当以董事会决议、授权委托书等书面形式，明确授权背景、授权对象、授权事项、行权条件、终止期限等具体要求。

第十条 当授权事项与授权对象或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的，授权对象应当主动回避，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。

第十一条 遇到特殊情况需对授权事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，或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，授权对象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如确有需要，应当提交董事会再行决策。

第四章 被授权人责任

第十二条 董事会、董事长、总经理等被授权人有下列行为，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一、被授权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；
- 二、被授权人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决策失误；
- 三、被授权人超越其授权范围做出决策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结合《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议事清单》要求。本方案的制订和修改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立即实施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管理办法，应与本办法有效衔接。

第十五条 本方案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时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30日